

[附件八]

「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評選審查作業要點

一、本作業要點依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第八屆第二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二、本作業要點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目的在評選優秀之牙醫師及巡迴團隊至牙醫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行醫療服務，均衡牙醫醫療資源，促使全體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牙醫醫療服務。

三、評選審查小組成員中理事長及總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包括總額委員會相關人員，六分區代表及離島代表。

四、全聯會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並於公告後四十五日內進行審查，審查後十日內以函回覆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並收到回覆函者，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後，持全聯會之同意函向健保局簽訂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巡迴團隊亦依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即可執行巡迴醫療服務。

五、資格審查：

（一）申請執業醫師應為全聯會會員，達到執業年資兩年，並在勞、健保實施期間無重大違規且具備口腔保健播種講師資格者；依計畫申請資格規定。

（二）申請巡迴醫療服務團隊依計畫申請資格規定。

（三）依本計畫第五項之執行地區及目標所列內容為依據，不分區執行。

（四）執業設點以鄉、鎮為單位，巡迴則以牙醫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鎮合成區域為單位，並以不跨區為原則。

六、書面審查

（一）執業：

1. 地區優先次序：

（1）未實施「本試辦計畫」－執業及巡迴之離島、山地鄉鎮。

（2）未實施「本試辦計畫」－執業及巡迴之平地鄉鎮。

（3）已實施「本試辦計畫」－巡迴惟仍無執業之離島、山地鄉鎮。

（4）醫療資源缺乏且單一牙醫執業之離島、山地鄉鎮。（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通過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計畫者除外。）

2. 依地理位置、環境、交通狀況、人口等因素列出執行困難度及需求度之地區評估。

3. 執業計畫內容：依其門診時段，工作範圍，項目，內容詳實度做評

估，及所申請之牙醫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鄉公所推薦函。

4. 醫師個人因素：依此醫師參與牙醫界活動（山地，離島醫療，口衛活動），地緣性及在各級公會之資歷和貢獻。並參考各地方公會及分區委員會之意見。

（二）巡迴：

1. 是否尊重並知會當地牙醫師公會。
2. 計劃內容。
3. 生活圈及流動路線考量。
4. 分區內若有兩個以上團隊巡迴區域，或某些巡迴點重疊時，以已設點並已進行醫療服務團隊優先。
5. 評估巡迴區域大小、服務地點點數，醫師人數及設備。
6. 離島及山地偏遠地區優先考量。

七、面試審查—就執業醫師個人背景，熱忱度，未未來規劃和對當地背景之熟悉做評選。巡迴醫療團隊若有必要亦要請負責醫師做說明。

八、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均依全聯會總額委員會決議辦理。